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 自願公告 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作出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一審判決書(「判決書」)，內容有關湖北省工業建築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原告」)(作為原告)與雲南雲泓紙業有限公司(「被告」)(作為被告)之間的合同糾紛，而浙江華章亦被列為法律訴訟的共同被告。

根據判決書，被告及浙江華章被命令(其中包括)向原告支付總額約人民幣37,600,000元的款項。鑑於判決書，原告亦向法院申請針對被告及浙江華章的財產保全令，以凍結浙江華章的若干國內銀行賬戶(「銀行賬戶」)。法院作出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命令，以凍結銀行賬戶內總金額約人民幣37,600,000元，為期一年，直至2023年1月為止(「命令」)。浙江華章向中國雲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尋求(其中包括)推翻判決書。

判決書的條款僅針對被告及浙江華章，而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並無義務作出任何付款。於本公告日期，判決書及命令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法律訴訟尚未作出最終裁決，因此存在一定不明朗情況。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法律訴訟進展，並評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香港，2022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方暉先生、王愛燕先生及甘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